附件2

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县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张家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贯彻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张政办发〔2018〕82号），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和责任意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高度重视，成立由项目办牵头，相关业务股室参加的评价工作小组，认真开展整体绩效评价，现将2023年本部门整体绩效工作总结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教育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县委、县政府及其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县教育事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组织实施全县教育事业管理体制改革，负责教育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

2.做好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学习、教育、宣传工作；负责做好教育系统各单位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和“三会一课”组织实施的指导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教育系统的统战工作。

3.管理全县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学校设置规划、社会力量办学和教师继续教育工作，指导全县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推荐义务教育、职业教育均衡发展；指导民办教育的发展，协调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

4.负责实施教育行政监督、教育行政复议和各级各类学校教育督导评估工作，办理人大议案和政协提案；指导全县的教育督导工作，组织实施中小学教育的督导检查和评估验收工作，负责基础教育、职业教育发展水平、质量的监测工作。

5.负责本局授权在县政务服务中心的各项工作，制订实施本单位的权责清单、行政权力运行流程等事宜。

6.抓好各级各类学校的领导班子建设，负责各级各类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和后备干部的培养、考察和管理工作；制定教师队伍管理、调配和师资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实施教师招聘和中专、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组织实施教师资格认定、评优选先。

7.统筹管理本部门教育经费；负责中央和省、市下拨专项经费的分配，县财政下达经费的安排；协同县财政部门编制县教育系统经费预决算；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专项投资、教育捐资、教育拨款、教育基建工程项目规划、投资办法和实施方案；对教育项目工程的规划、论证、申报、审定、实施、监督检查、评估和验收等各个环节实行全程管理；监督全县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负责统计全县教育经费投入情况和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8.组织指导资助贫困家庭学生工作，负责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助学金的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入园补助的审批、发放和管理工作；负责大学生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及后续管理工作。

9.宣传、执行国家教育招生考试政策法规并制定地方性招生考试配套政策及实施方案；制定全县高考、中考等招生考试工作意见；负责全县中小学校学籍管理，核查报审普通高中、职业高中毕业学历证书，验发初中毕业生学历证书。

10.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开展教学研究，改革教学方法，对全县中小学进行业务指导；指导全县中小学校搞好勤工俭学活动，结合本地实际调整好勤工俭学计划。

11.指导协调学校体育训练和体育竞赛，指导学生的体育锻炼，提高学生的身体素质。

12.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相关政策，负责全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方案拟定与实施，明确工作任务；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检查，总结推广经验，及时发现问题，完善政策措施；协调相关部门对学校食堂、学生营养餐、供货企业进行食品安全检查和管理。

13.主管学校的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承担县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14.制订全县中小学教育技术装备发展规划，依据教育部和省教育厅颁布的中小学装备建设配备标准，研究制定我县中小学装备建设方案，并组织实施。制定我县教育信息化发展规划，完成教育信息化发展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考核等任务。

15.负责全县各级学校校方责任保险费上解催交工作及中小学、职中、幼儿园学生校方责任保险统计上报工作。

16.完成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二）机构设置

内设机构：内设办公室、教育股、人事股、财务审计股、安全与卫健体艺股。现有在职职工25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收入预算47408.90万元，比2022年36845.97万元增加10562.93万元，增长28.6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47408.90万元, 比2022年36845.97万元增加10562.93万元，增加的原因是：1.人员经费增加，2.项目收入预算增加。

开展自评的项目共计10个，预算总金额2639.28万元，其中：1.班主任津贴预算金额638.8万元；2.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25万元；3.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县级配套资金预算543.96万元；4. 高中生均公用经费预算金额558.4万元；5. 特岗教师社会保险资金339.62万元；6. 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养老补助预算金额43万元；7. 中考高考工作经费20万元；8.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预算金额240.5万元；9. 教育督导工作经费预算金额10万元；10. 教育系统各项赛事经费预算金额20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教育系统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执行预算。班主任津贴由人事股审核按月足额发放，共计发放493.12万元；落实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225万元；为3033名乡村教师按月足额发放生活补助543.96万元，人均每月412元；继续落实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保障高中教育教学正常开展；提高特岗教师待遇，按规定为245人次特岗教师参加社会保险，单位缴纳“五险一金共计339.62万元；保障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养老补助43万元；落实高考工作经费，全力保障高考工作顺利开展；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教育领域省与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2023年学生资助享受人数28000多人次，补助标准根据国家和省市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县级配套资金240.5万元；开展教研督导工作，督导各级各类学校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2023年教育系统自评项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率、产出目标、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认真自评，整体结果“优”。但是，仍然存在问题，主要为：一是我县教育系统各项工作任务繁重，业务量大，县财政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我单位各项工作经费较少，局机关工作经费紧张，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公用经费拨付力度，保障各项教育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中小学发展专项为上级批复项目，建议财政部门每年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有效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三、部门整体预算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23年教育系统将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对财政资金的实施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要求各级各类学校和局机关各股室树立和强化“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不断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持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结果应用情况

班主任津贴的提高，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的发放，更好的提升了教师待遇，激发乡村教师积极性。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的落实，极大的改善了我县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促进高中教育健康向上发展。按规定为245人次特岗教师参加社会保险，单位缴纳“五险一金共计339.62万元；保障农村中小学代课人员养老补助43万元；落实高考工作经费，全力保障高考工作顺利开展。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该项目最终评分为98分，总体评价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一是我县教育系统各项工作任务繁重，业务量大，县财政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我单位各项工作经费较少，局机关工作经费紧张，建议财政部门加大公用经费拨付力度，保障各项教育工作顺利开展。二是中小学发展专项为上级批复项目，建议财政部门每年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有效的改善中小学办学条件。

（三）改进建议

今后我们将做好以下工作：

1.严格项目预算执行**。一是**加强宣传培训，让各学校各股室意识到绩效管理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也意识到“预算绩效管理”不仅仅是财务部门的事，更是全单位的事，必须按照相关要求，结合部门职能职责设置科学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提高编报预算的准确性和科学性，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用款计划，要求各预算编制部门要切实做好项目预算执行资金支付的相关工作；**三是**高度重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进一步明确责任人和时限要求加强经费的使用和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发挥应有的效益。

2.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的全过程监管。下一步工作中我单位将进一步加强对预算项目的监督管理，从资金使用到项目的建设效益，实行全过程监管。严格县政府关于预算资金绩效考核的相关规定，从资金使用，到项目的实施效果开展自评，按时开展外部评价，做到早监督、早预警、早评价，及时将评价结果报县财政局。

3.建立预算绩效管理长效机制。联系县财政局，开展专业系统的培训，提高相关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考核评价制度，实现教育系统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的反馈、整改、激励与问责制度，促进教育系统绩效管理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应有的作用。

张家川县教育局

2024年8月19日